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  
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公開展覽 說明會

會議紀錄

- 一、日期：110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二、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
- 三、主持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江科長日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蘇婉瑜
- 五、規劃單位簡報：（略）

六、與會者發言概要：

（一）與會發言民眾

本人土地位於變25案台中路旁，台中路之計畫道路寬度20M，當年開闢道路時徵收為25M，但道路並未開闢至25M，致使本人剩餘土地未能臨接台中路建築線，建請市府協助，開闢至徵收範圍，或讓本人用當初徵收價格買回自己的土地。

（二）綜合答覆

有關台中路之計畫道路寬路疑義請民眾提出陳情意見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參考，涉及徵收開闢等疑義將另請主管單位協助查處。

七、會議結論：

為期本計畫草案規劃之周延，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規定，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至民國110年1月22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市府提出意見，並表達是否出席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俾市府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八、散會：上午11時。

附件：說明會現場照片

